

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要點

94.12.13.第 24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4.29.第 25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7.08 第 267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06 第 30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提升全校師生藝文水準，推展年度藝文活動，特成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重點任務為：

（一）規劃與推動本校全年藝文活動，鼓勵全校師生欣賞藝文，涵泳人文世界之風氣。

（二）挖掘與培育新銳藝術家，並提供舞台給有潛力之藝文工作者。

（三）注重台灣文化脈絡之餘，亦推動國際化，引介國外藝術家與創新視野。

（四）與校內外單位、組織發展合作關係，延伸藝文觸角，與不同專業領域結合，拓展藝文活動樣貌。

三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推展藝文活動之諮詢、評議及年度計畫之認可，每學期至少開會或業務報告一次。諮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遴聘之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。其中副校長 1 人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另置副召集人 1 名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本中心置主任 1 名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遴聘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置執行長 1 名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，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
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。顧問之聘任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方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委託校外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